

2025年  
江门市大沙林场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门市大沙林场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江门市大沙林场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大沙林场成立于1964年8月，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直属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8〕8号）文件精神，江门市大沙林场定性为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并稳步推进林场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向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过渡，林场主要职责和任务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承担建设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任务；负责林场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良种生产、林业科技实验示范工作；负责林场内林业公路和护林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组织实施林场内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在确保公益目标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生产经营股、资源管护股四个股室。

（一）办公室职能：负责组织、协调林场日常工作；负责文电、档案、会务、后勤等日常工作；承担宣传、信息、保密、场务公开、林业普法、信访、综治维稳等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劳资、福利、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技工等级考核、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党建、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经济合同和重要证件管理。做好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计划财务股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制度

以及林业产业政策；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货币资金；负责管理本场的林业资产、基本建设资金、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以及其他林业专项资金；负责本场的财务会计核算、工程核算、基建、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负责场属物业资产的开发和综合管理等工作。做好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生产经营股职能：负责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营林生产计划、采伐及造林规划设计；开展林木采伐、植树造林、林木育苗、造林质量管理、饮用水源涵养、生态公益林培育与管理等工作；负责林业科技推广；林业统计工作。做好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资源管护股职能：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统计；依法管理林地、林权、林地的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矿产资源、水力资源的调查开发和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山林纠纷调处、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林区公路管理等工作；负责水电管理。做好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江门市大沙林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大沙林场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7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45.4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24.4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4.43	本年支出合计	624.4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24.43	支出总计	624.4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大沙林场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24.43	478.98	0.00	0.00	0.00	14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4.43	478.98	0.00	0.00	0.00	14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24.43	478.98	0.00	0.00	0.00	14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45.45	0.00	0.00	0.00	0.00	14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9.94	139.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2.04	30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大沙林场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4.43	145.45	478.9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4.43	145.45	478.98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24.43	145.45	478.98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45.45	14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7.00	0.00	37.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9.94	0.00	139.94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2.04	0.00	302.0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大沙林场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78.9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8.98	本年支出合计	478.9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8.98	支出总计	478.9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大沙林场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8.98	0.00	478.98
[213]农林水支出	478.98	0.00	478.98
[21302]林业和草原	478.98	0.00	478.98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37.00	0.00	37.00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9.94	0.00	139.94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2.04	0.00	302.04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大沙林场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大沙林场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78.9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1.09
[30101]基本工资	75.78
[30103]奖金	11.28
[30107]绩效工资	39.0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64
[30204]手续费	0.60
[30211]差旅费	1.18
[30213]维修（护）费	6.93
[30214]租赁费	0.42
[30226]劳务费	58.80
[30227]委托业务费	2.6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76
[30302]退休费	118.76
[310]资本性支出	23.49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9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2.59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大沙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大沙林场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大沙林场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大沙林场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5.45	0.00	0.00	0.00	0.00	145.45	0.00
江门市大沙林场-小计	145.45	0.00	0.00	0.00	0.00	145.45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1.95	0.00	0.00	0.00	0.00	51.95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0.00	0.00	0.00	0.00	11.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0	0.00	0.00	0.00	0.00	82.5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大沙林场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78.98	478.98	478.98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大沙林场	478.98	478.98	478.98	0.00	0.00	0.00	0.00	
市直属国有林场扩大生态公益林面积项目	98.23	98.23	98.2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市属国有林场扩大生态公益林面积专项资金，完成生态公益林面积占林业用地面积的比例平均达到75%以上的改革总体目标任务，实现生态得保护、林场得发展，确保国有林场社会和谐稳定的总体目标。
市直属国有林场扩大生态公益林面积项目	203.81	203.81	203.81	0.00	0.00	0.00	0.00	确保国有林场社会和谐稳定的总体目标。保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维持林场正常运转，确保林场和谐稳定，提升生态效益。
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3.16	33.16	33.1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市级生态公益林的管护，我场加强饮用水源地生态建设和保护，科学定位区域发展与环境保护，不断优化提升我市水资源利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总体目标实现有积极的意义。
2025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06.78	106.78	106.78	0.00	0.00	0.00	0.00	督促各地做好做好全市2.26万亩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管护0.035万亩，加大良种示范推广力度，提高林木良种利用率，提高用材林生长量和经济林产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资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生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完成新造林抚育400亩。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24.43万元，比上年减少699.05万元，下降52.8%，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林木砍伐，财政专户拨款收入减少；支出预算624.43万元，比上年减少699.05万元，下降52.8%，主要原因是财政专户拨款收入减少，部分人员及公用支出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在财政专户拨款收入；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在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8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8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065.6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655.73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86万元，主要是打印机、碎纸机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